**出具分离式保函合同**

编号： 号

**甲方（保函开立申请人，以下简称甲方）：**吉安市至诚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吉州大道30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彭江浪

**邮政编码：**343000

**联系电话：**15079612279

**传真：**

**乙方（保函开立人，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鉴于：

甲方接受 （下称“被保证人”）的请求因 需要（相关项目、合同/文件名称及编号为中标通知书： ），申请乙方出具保函，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为甲方出具以 为被保证人（住所： 、邮政编码： 、负责人： 、传真： / 、电话： ）， xx公司为受益人，币种人民币，保证金额（大写）为 ，（小写）¥ 的履约保函。

如本合同约定的保函与实际出具的保函不一致，则以实际出具的保函为准。甲方不得以实际出具的保函与上述约定不一致而拒绝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二条** 除乙方全部或部分放弃外，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乙方为甲方出具保函：

（一）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支付了保证费用；

（二）甲方未违反本合同的任何约定；

（三）被保证人《出具分离式保函承诺书》已生效；

（四） / 。

**第三条** 保证费用

甲方在保函开立时须向乙方支付担保手续费，费率为 %/年，金额为¥ 元，收费币种为人民币。

如果因甲方或受益人的原因，导致保函未出具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手续费（币种、金额大写） 元整。有关保证费用的其他未尽事宜，甲方同意按乙方保函业务相关规定处理。

甲方逾期不付，按日计收万分之 的违约金。

**第四条** 若受益人向乙方索赔，乙方有权独立判断索赔要求以及索赔金额是否符合保函的约定；乙方对外赔付，无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甲方承诺不提出任何异议；乙方有权直接向甲方进行追偿，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

**第五条** 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可采取下列任一种方式支付索赔款项：

（一）直接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保证金账户中扣划资金支付，每次扣划甲方资金之前，无需再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在扣划资金后及时通知甲方，当甲方账户中的资金不足支付时，通知甲方补足；

（二）乙方先行垫付。如果乙方为甲方垫付了资金，乙方通知甲方后，由甲方向乙方进行代偿。代偿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对外支付款项、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其他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生的调查取证及追索费用、差旅费、律师费等）及其他应付款项。

代偿顺序为：

1.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保证金账户中扣划；

2.保证金账户中资金不足，则甲方需在10个工作日内将不足部分不足。

乙方在向受益人履行担保责任时，只负责处理证明文件或单据，对所涉及的基础合同纠纷不负任何责任，对相关索赔文件的真伪及其邮寄、送达过程中的遗失、延误等不负任何责任。

**第六条**:保证金

在保函开立之前，甲方在乙方开立保证金账户（户名为：吉安市至诚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账号： ），按每笔保函/元或按保函金额的百分之五在保证金账户存入保证金，币种人民币；甲方应始终维持保证金比例不低于上述比例（由于司法/行政强制措施、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行使扣款权等任何原因致使该保函下的保证金余额不足时甲方应在两个工作日内补足）。甲方以保证金账户内开立之时和开立以后任何时候收到的所有资金及其利息设定质押担保，质押担保的主债权范围为乙方在本合同和相关保函项下对甲方拥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对外支付款项、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其他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生的调查取证及追索费用、差旅费、律师费等）及其他应付款项。

 **第七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在甲方满足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前提下，有权要求乙方依据本合同为其出具保函。

 （二）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及时在乙方开立的保证金账户中备足资金，以便乙方对外付款。

 （三）如果乙方为甲方垫付了资金，甲方应立即向乙方全额偿还。

 （四）因支付利息、税收、法律规定、法院判决、仲裁机构裁决等原因导致乙方在保函项下对外赔付金额超过保函约定的保证责任限额的，对于超出部分，甲方也应向乙方赔偿；

只要乙方在保函项下对外赔付，即使存在受益人或被保证人欺诈、基础交易项下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或被撤销、被解除等任何情形，甲方均有义务向乙方全额赔偿；

因法律规定（包括国内外法律）、法院判决、仲裁机构裁决导致乙方在保函有效期届满后对外赔付的，甲方仍有义务向乙方全额赔偿。

 （五）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财务报表与有关信息以及所有开户银行名称、账号、存款余额等资料，接受乙方对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的监督，不得抽逃资金、转移资产或采取其他方式逃避对乙方的债务。

 （六）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低价或无偿转让财产、减免第三方债务、不及时行使或放弃行使债权或其他权利。

 （七）甲方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金或公司（企业）章程等工商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壹拾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附变更后的相关材料。

 （八）甲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以逃避对乙方的债务；不得利用与关联方之间的虚假合同，以无实际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债权到银行贴现或质押，套取银行资金或授信；

（九）甲方如为集团客户，应向乙方及时报告甲方净资产10％以上关联交易的情况，包括：①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②交易项目和交易性质；③交易的金额或相应的比例；④定价政策（包括没有金额或只有象征性金额的交易）；

（十）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及发生危及乙方债权情形的补救措施

 （一）甲方违约情形

 1．甲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或违反任何法定义务；

 2．甲方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一约定。

 （二）可能危及乙方债权的情形

 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甲方发生承包、托管（接管）、租赁、股份制改造、减少注册资本金、投资、联营、合并、兼并收购重组、分立、合资、（被）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被撤销、（被）申请破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或重大资产转让、停产、歇业、被有权机关施以高额罚款、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涉及重大法律纠纷、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行职责；

 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甲方没有履行其他到期债务（包括对乙方各级机构或其他第三方的到期债务），低价、无偿转让财产，减免第三方债务，怠于行使债权或其他权利，或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3．甲方的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或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乙方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

 4．被保证人发生本合同第八条第二款（一）（二）（三）的情形；

 5．乙方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其他情形。

 （三）甲方违约或发生可能危及乙方债权的情形，或被保证人在基础交易项下违约或可能发生保函项下的索赔情形，或被保证人发生或可能发生危及乙方债权情形，乙方有权行使下述一项或多项权利：

 1．要求甲方全额支付乙方垫付的款项、逾期利息、复利以及其他费用；

 2．行使担保权利；

 3．要求甲方追加保证金或其他担保；

 4．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5．法律许可的其他救济措施。

 **第九条** 其他约定

 （一）如果依据本合同项下的保函，基础交易项下的合同变更，需要先取得乙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担保义务自行解除，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二）保函有效期间届满或保证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壹拾伍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保函正本（原件）收回退还乙方，或取得保函受益人出具的乙方保证责任已解除的书面证明交给乙方。逾期不予退还的，不影响乙方责任的解除。

（三）费用的承担

本合同及与本合同项下担保有关的律师服务、保险、评估、登记、保管、鉴定、公证等费用，由甲方承担，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均由甲方承担。

 （四）应付款项的划收

 对于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应付款项，乙方有权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账户中划收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的相应款项，且无须提前通知甲方。需要办理结售汇或外汇买卖手续的，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汇率风险由甲方承担。

 （五）甲方信息的使用

 甲方同意乙方向中国人民银行及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信用数据库或有关单位、部门查询甲方的信用状况，并同意乙方将甲方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及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信用数据库。甲方并同意，乙方为业务需要也可以合理使用并披露甲方信息。

 （六）公告催收

 对甲方的违约情形，乙方有权向有关部门或单位予以通报，有权通过新闻媒体进行公告催收。

 （七）乙方记录的证据效力

 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乙方有关本金、利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内部账务记载，乙方制作或保留的甲方办理还款、付利息等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及乙方催收的记录、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明甲乙双方之间债权关系的确定证据。甲方不能仅因为上述记录、记载、单据、凭证由乙方单方制作或保留，而提出异议。

 （八）权利保留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影响和排除其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它合同所享有的任何权利。任何对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能视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或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限制、阻止和妨碍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其任何其它权利的行使，也不因此导致乙方对甲方承担义务和责任。

（九）除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外，甲方对乙方还负有其他到期债务的，乙方有权划收甲方在我行开立的账户中的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的款项首先用于清偿任何一笔到期债务，甲方同意不提出任何异议。

（十）乙方按本合同所载甲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向甲方发送的商业信函、诉讼文书等所有文书，视同送达。甲方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动，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确认的通讯地址为：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吉州大道306号

联系电话：15079612279

联系人：陈平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及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

**第十条** 乙方的用印

甲方确认：在本合同生效后，对本合同的实际履行（全部或部分）、债务催收、诉讼/仲裁、执行等事宜，乙方有权在相关的材料或凭证上加盖乙方的公章、相关业务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

**第十一条** 声明条款

（一）甲方清楚地知悉乙方的经营范围、授权权限。

（二）甲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甲方要求，乙方已经就本合同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甲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且没有异议。

（三）甲方签署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甲方章程或内部组织文件的规定，且已获得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及/或国家有权机关的批准。

（四）甲方声明在订立本合同时甲方以及被保证人均不存在任何违反有关环境保护、节能减排、降低污染的法律、法规与规章的行为或情形，并且承诺本合同订立后甲方以及被保证人将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节能减排、降低污染的法律、法规与规章；若甲方上述声明虚假或者上述承诺未被履行，或者甲方或被保证人可能发生耗能、污染风险，乙方有权宣布债权本息提前到期，或者采取本合同约定或法律允许的其他违约救济措施。

（以下无正文）

（双方签署页）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名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名章）：

年 月 日